

成都雨神电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9月 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公告存在瑕疵，现公司予以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对“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”进行更正。

（一）更正前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,571,954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,000,000股减去不参与分红的股份2,428,046股），以总股本为基准折算后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

更正后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，本次权益分派，不对马洪麟、刘晓军股东进行分派，对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持股数为1,393,141股）、霍尔果斯市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持股数为1,178,813股）股东分别按每10股派11.662898元、派11.665922 元的方式进行分派，对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分派1,624,806.14 元，对霍尔果斯市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分派 1,375,194.05 元，共计3,000,000.19元。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2,571,954股为基数（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,000,000股减去不参与分红的股份2,428,046股）。本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为基准折算后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

（二）更正前：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*（每10股分红金额÷10）÷总股本=2,571,954*(11.664284÷10) ÷5000000 =0.600000

更正后：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=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÷总股本=3000000.19 ÷5000000 =0.600000

对“四、权益分派方法”进行更正：

（一）更正前：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2019

年9月20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特殊情况说明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，本次权益分派，不对马洪麟、刘晓军股东进行分派，对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霍尔果斯市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按每 10 股派 11.662898 元、派 11.665922 元的方式进行分派，对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分派 1,624,806.14 元，对霍尔果斯市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分派 1,375,194.05 元。

更正后：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2019年9月20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雨神电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